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首页 > 通知公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奖补工作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23-08-10 17:51:22

各区人力资源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深圳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认定和奖补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2023年度我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奖补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补项目

（一）人才培养奖补项目。包括十佳示范载体、十佳培训项目、十佳创新课程、十佳技改项目、十佳公益活动等5个小项，每个小项全市择优评选10个项目，每个奖补20万元。该项目为事后奖补制，符合条件的各类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均可以申报。

（二）提质扩容奖补项目。全市择优评选10个项目，每个按项目总投资的50%予以奖补，最高100万元。该项目为事前申报、事后奖补制，计划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可以申报。

二、申报条件

2022年12月前，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含粤菜师傅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详见附件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奖补项目：

(一) 培训规模。在申请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培训达到以下要求：1.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属于院校、培训机构的，年培训规模不少于1000人；属于企业、行业协会培训部门的，年培训规模不少于200人；线上培训平台申报的，年培训规模不少于50000人。申报专项基地（粤菜师傅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相关职业（工种）的培训规模应当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25%。2.技能大师工作室：传技带徒应当超过5人。

(二) 负面清单。申报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惩戒名单，不属于财政核拨或者财政核拨补助的事业单位（不含院校类），且申报项目未享受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同类奖补。

(三) 项目投入。申请提质扩容奖补项目的，该项目计划1年内在培训实训设备、耗材工具、教学软件、培训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总投入不低于100万元（不含财政资金）。

三、申报期限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8日18点。

四、评选流程

(一) 人才培养奖补项目

1.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部门（原则上为项目实施地）提出申请，所申报项目存在跨区实施的，选择其中一个区进行申请。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上一年度的载体基本情况、培训组织实施情况、成果成效等。同一独立法人单位同一年度在全市范围内最多可以申报3个不同的人才培养奖补小项目。（申报指引详见附件2）

2.遴选推荐。申报单位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区人力资源部门在申报期结束后，应在3周内组织专家完成实地考察和评审工作，于10月13日前将推荐名单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每个小项可以推荐不超过2个单位。

3.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对各区遴选推荐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打分进行排序，每个小项各评选10个入围单位和2个候补单位。入围单位与候补单位得分应当不低于60分，如达标数量不够，奖补名额作空缺处理。其中，十佳创新课程将采用现场答辩方式评选。

4.公示拨付。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官方网站将入围和候补名单统一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且经查属实的，取消其资格，按顺序由候补单位依次递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且在资金拨付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惩戒名单的，按规定程序发放奖补资金。

(二) 提质扩容奖补项目

1.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部门（原则上为项目实施地）提出申请，所申报项目存在跨区实施的，选择其中一个区进行申请。提出申请的同时需提交项目建设计划书，内容应当包括载体建设和培训实施情况、项目内容、可行性分析、建设计划、实施方案、预期目标、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等。（申报指引详见附件3）

2.遴选推荐。申报单位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区人力资源部门在年度申报结束后3周内组织专家完成实地考察和评审工作，于10月13日前择优推荐不超过2个单位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3.评审认定。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区人力资源部门报送的单位后组织专家对各区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打分进行排序，确定10个入围单位和2个候补单位。入围单位与候补单位得分应当不低于60分，如达标数量不够，奖补名额作空缺处理。认定结果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入围单位。

4.提质扩容奖补项目入围单位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建设计划进行项目建设。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督促入围单位按照计划内容和进度开展工作，每季度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5.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程序对已完成建设的提质扩容奖补项目进行验收后，且在资金拨付前相关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惩戒名单的，按规定程序发放奖补资金。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的重要抓手。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集群发展等趋势，统筹做好本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建设和组织实施。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区要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细致解读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政策，做好宣传发动和申报指引，鼓励设立社会化、融媒体宣传渠道，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用人单位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引导职业培训机构做优做强，进一步优化技能人才培养供给结构。

(三) 做好监管服务。各区要根据《深圳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认定和奖补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3号）规定，按照本通知要求，安排专门工作力量，做好业务受理审核和评审工作。各区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企业行业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加强对资质条件和相关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名单

2.人才培养奖补项目申报指引

3.提质扩容奖补项目申报指引

4.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奖补评审细则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10日

(市人力资源部门咨询电话：0755-82998171、0755-82997829。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咨询电话，福田区：0755-82918165；罗湖区：0755-25435802；盐田区：0755-25228153；南山区：0755-26565276；宝安区：0755-29999553；龙岗区：0755-28910654；龙华区：0755-23336106；坪山区：0755-89591867；光明区：0755-88210616；大鹏新区：0755-28333026)

附件下载

[附件1.深圳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名单.xlsx](#)

[附件2.人才培养奖补项目申报指引.doc](#)

[附件3.提质扩容奖补项目申报指引.doc](#)

[附件4.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奖补评审细则.doc](#)



[直属机构网站](#)

[友情链接](#)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10052879号-5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5

咨询投诉热线：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3040200284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szrlzybzf@hrss.sz.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csixf@hrss.sz.gov.cn